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546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的合伙人仅限于:(一)胡圣诞(二)窦金平(三)肖志云(四)杨波(五)邹业锋(六)彭少铮(七)任凯(八)董武发(九)杨燕瑜(十)谢陆琴(十一)肖寒(十二)杨海涛(十三)郑维川(十四)钟铭(十五)魏倩(十六)杜楚苏(十七)宛鹏飞(十八)符新贤(十九)唐勤华(二十)张嘉宝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支部委员会, 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, 支部委员会组织结构为:

支部书记、支部副书记、纪律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 本所名称：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东路2号碧湖花园 E2栋二楼办公室，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，本所可变更住所。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后，于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4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